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提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执行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的利率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鉴于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H307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 1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蔡才河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为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物产中大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44	158.61
负债总额	116.25	139.27
净资产	19.19	19.34
	2025 年年度	2026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9	0.29
净利润	0.77	0.15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5 年	2026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万元）	1,158,271.93	1,389,303.52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万元）	530,642.12	613,912.7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万元）	150,000.00	15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万元）	42,424.18	122,900.30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万元）	122,900.30	26,192.59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万元）	122,900.30	60,441.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1.00%-1.30%	0.75%-1.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万元）	100,000.00	10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万元）	0	0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万元）	0	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万元）	40,000.00	10,000.0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35%-2.60%	2.3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 1、甲方：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信贷业务

（1）为满足甲方经营需求，乙方承诺为甲方制定“一企一策”方案，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乙方配备专职金融服务团队，负责随时了解甲方各方面需求，联系、协调内外部资源为甲方全面金融服务提供及时高效支持。

（2）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3）本协议期内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4）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创新业务沟通协作，甲方全力支持乙方金融业务拓展，先试先行乙方创新业务，乙方充分发挥金融持牌优势，为甲方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力支持甲方经营投资发展。

2、存款业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 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4) 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 甲方同意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6) 乙方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3、结算业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令为其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为独立第三方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费用减免优惠。

(3)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通过乙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日常资金结算，积极提升在乙方结算规模。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2、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下一年的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